

【閱讀經文】約珥書 2：1-32

【前言】先知約珥在第一章中悲傷地歎道：「哀哉！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。這日來到，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。」這個信息在第二章開始作深入演繹。先知宣告，耶和華的日子是審判臨到錫安之時，因為有一群強大的軍旅（作者運用了蝗蟲的喻意）將會來到，構成古往今來的最大威脅。約珥用了大量篇幅描述這群軍隊快要兵臨城下，殘酷無情的攻擊、無可抵擋的力量，為遍地帶來極大的毀滅。在面臨這麼大的災難時，先知呼籲神的選民要宣告禁食，悔改歸向神，尋求神的赦免。先知首先針對的是個人，要求他們的悔改不只是外在的儀式，更是全心全意的歸向神。先知也指出整個民族同樣要悔改，要舉行嚴肅會，會眾自潔，一同聚集。當百姓一心歸向神時，滿有恩慈和憐憫的神就會賜福給悔改的人。在神的復興來臨之中，土地再次生長青草，樹木結果；因著復興，耶和華的日子由原來是充滿懼怕的審判日子，變成了眾民歡樂的恩澤時刻。

【破冰題】有無身處地震的經歷？當時感覺如何？**一、耶和華降災日子的可怕 (1~11 節)**

「黑暗、幽冥、密雲、烏黑的日子」是預言蝗群遮蔽天日的情景，也是預言神審判的可怕。4~11 節描寫蝗蟲來臨的可怕。先知用了誇張的詞句。這樣既可以描繪實有蝗災的可怕，又可以形容強敵入侵時，那種銳勢難當，家園盡毀的悲慘情景。因蝗災發生時，確是日月昏暗，遮滿天空，然後寸草不留地吃盡田間所有，進入房屋內外，蹦跳爬行，一如戰爭所造成的破壞那樣。先知一再描述蝗災的可怕，是要說明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之可怕，並且這「耶和華的日子」並非僅指當時所發生的蝗災或象徵國家將受到毀滅的災難，那都不過是表面的應驗。真正的應驗乃是末世的大災難（2、10、11、29~32）。在先知的描述中顯示。他並非只注重複述已過之蝗災的痛苦，更是注重警告那還要來臨的災禍。

二、悔改歸向耶和華 (12~17 節)

神在宣告審判的同時，也宣告了救恩的應許；在執行刑罰之前，先指出了得救的門路，呼籲百姓「歸向耶和華—你們的神」並提醒他們神在立約時自我啟示的性情：「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」（出三十四 6）。神看人內心的悔改比外表的傷痛更加重要，因為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」（詩五十一 17）。神第二次吩咐百姓「在錫安吹角」不再是為了報警，而是指出得救的門路之後，要求百姓回應神所要求的「撕裂心腸」。因此，這次不只要他們發顫害怕，哭泣哀求神，而更是讓百姓明白救恩完全出於神的恩典。雖然他的日子大而可畏，他的審判無人站立得住，但他給人存留悔改的機會，在大而可畏的日子之後，他為以色列人仍“留下餘福”。

三、耶和華應允禱告並賜福 (18~27 節)

18-20 節並不是神回應百姓已經作出的禱告，而是神應許祂將怎樣回應百姓的禱告。人的禱告不可能改變神的心意，神之所以應允人的禱告，是因為神主動預備了救恩，並且引導人用合神心意的禱告去支

取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二 8-9）。神在百姓回轉之前就兩次宣告「我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」，清楚顯明了祂的大能和主權：無論百姓悖逆到怎樣的光景，神都稱他們是「我的百姓」；無論百姓墮落到怎樣的地步，神都能拯救他們；因為神不允許仇敵質疑神的能力，祂救恩的計劃並不依賴人的光景，祂必不讓自己的揀選落空，所以蒙揀選的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。

四、應許賜聖靈給求告耶和華的人(28~32 節)

「以後」指第一階段物質的恢復（18-27 節）之後，神將開始第二階段屬靈的恢復。第一階段是物質的補還，第二階段是屬靈更新。物質的恢復是屬靈恢復的證據與記號，神百姓的物質生活和屬靈生活是密不可分的。在此之前，聖靈只降臨在少數被神使用的人身上，君王、祭司、先知身上。但經過了蝗災的重大管教和百姓的徹底回轉，神不止要在物質上「補還」百姓，更要將聖靈傾倒給「凡有血氣的」的以色列餘民，使他們有能力重新成為「祭司的國度」；正如摩西所盼望的：「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！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」（民十一 29）。

【問答題】

問答題（一）：為什麼要吹角？耶和華的日子像什麼？這段（3-11）如何描述要來的仇敵？

問答題（二）：先知呼籲百姓禁食悔改，使災禍得消除；為何全國上下、男女老幼都須參與這事？在舉國禁食中，那些人要負上特別的任務？

問答題（三）：神教導百姓當如何禱告（2:12-17）？這對今日教會的群體性有何提示？

問答題（四）：神若應允禱告，將會發生什麼結果（18-27）？

問答題（五）：28~32 節中所提聖靈澆灌應驗於何時？按本段所記之預言，主再臨前後必會有什麼事情發生？【結論】

先知約珥預言當猶大眾民轉向神的時候，神就會憐恤他們，神的恩澤會重新湧流給眾民，這些恩澤包括賜給他們五穀、新酒和油；除去他們的羞辱，雨水會再降下，滋潤五穀豐收，蝗災導致的損失都得以補償。換言之，猶大百姓受到兵臨城下的威脅得以解除，他們的敵人也潰不成軍。在神的復興來臨之中，土地再次生長青草，樹木結果。因著復興，耶和華的日子由原來是充滿懼怕的審判日子，變成了眾民歡樂時刻。由於罪惡而來的審判所造成的損失，顯然在悔改中均重得祝福。當眾民在患難之間，親身經歷到神的奇妙行事，認識到神是獨一、且是大能、永活的神時，眾民就會從心底湧出真誠的讚美。他們體會到神應許的真實，祂住在百姓中間，是永遠不會讓祂的子民羞愧的神。許多時候，我們的生活經歷與以色列人是多麼相似，在冷淡甚至是犯罪之中，便忘記了神在我們生命中真正的地位與價值。然而，當我們親身經歷神的赦免、醫治、同在時，才驀然發現以往的無知與背逆，醒覺祂在我們生命中的意義與無比的地位。願我們更多體會與經歷祂的奇妙與恩惠，以致心中湧常流出對祂的讚美與感恩。

【生活應用】先知形容蝗群為神的軍旅；今日世界上的天災會否也是神審判個人與邦國的工具？那麼，基督徒對周圍的災難應有什麼的態度？（參徒 11:27-30）

【經文解釋】

【珥二 1】「神第一次吩咐百姓「在錫安吹角」，是為了報警，讓「國中的居民都要發顫」，好讓他們「撕裂心腸」歸向神。今天，我們若傳講福音，不僅要傳神的憐憫、安慰，也要吹出大聲、讓人「發顫」，使人認罪悔改。「聖山」指錫安山，代表耶路撒冷。第一章中的蝗蟲還在田野（一 10-12），而本章中的蝗蟲即將進入耶路撒冷。

【珥二 2】「好像晨光鋪滿山嶺」原文可譯為「好像黑暗鋪滿山嶺」，形容蝗蟲密密麻麻飛來的情形。「有一隊蝗蟲」原文是「有一隊民」。「從來沒有這樣的，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」，表明這是一場空前絕後的蝗災，預表末後「耶和華的日子」。

【珥二 4-5】「形狀如馬，奔跑如馬兵」可能形容蝗蟲的頭像馬，也可能是形容蝗群的飛行形如騎兵衝鋒陷陣的隊伍，並不是說蝗蟲的大小如馬。在啟示錄中，這樣的蝗蟲將再次出現（啟九 7）。響聲如大軍壓境，來勢洶洶，群山不能阻擋。蝗蟲成群搗翼的嘈音，可喻為戰車賓士的響聲。「強盛的民」可能指敵軍，也必指最後的爭戰之恐懼情景。好似耶和華自己發動的，這萬世戰爭的豫言，始終成為一種威脅，是先知特別強調的。

【珥二 6~9】敵人來侵犯，不是烏合之眾，卻極有訓練，井然有條，秩序完好。勇士與戰士應是同義字，在迅速中而不混亂。蝗群進侵，無孔不入，既把田間的農作物吃光，夕進入屋內「搜掠」可吃的貯糧。他們的行動十分敏捷，很快就深入住宅地區，古時窗戶沒有玻璃，所以在開口處容易闖入。在每句話都似以短句作為頓挫的音響，於是韻律越轉越快，直達高峰，使效果更為有力，

【珥二 10-11】「耶和華在祂軍旅前發聲」表明神在指揮這支軍隊。「祂軍旅、祂的隊伍」表明神使用蝗蟲作為執行懲罰的軍隊，「成就他命的」尤其強調他們順從祂的命令，預演將來「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」。這不如說他們是應驗了耶和華藉著先知所傳的話；耶穌曾說明這些自然界的現象將會出現在耶和華最後的大日（太 24:29,30）。

【珥二 12-14】早些時候，約珥警告人們，耶和華的日子即將來到了；現在，正是這位耶和華，祂開始向祂的百姓發出邀請，要他們離開罪惡的道路，一心歸向獨一真神。

【珥二 12】「禁食、哭泣、悲哀」是真正悔改的態度，這樣才算「一心歸向神」。「歸向神」是悔改，轉離神的審判，轉向神的拯救。「雖然如此」原文是「現在雖然如此」表明還有得救的機會。神把人帶到盡頭，是為了讓人看見得救的機會；因此，雖然審判即將來臨，悔改仍不嫌遲。

【珥二 13】「撕裂心腸，不撕裂衣服」是希伯來式的說法，意謂內心的悔意遠比外表的傷痛重要，因為外在的表現可能不是出於真心。撕裂衣服往往是大禍臨頭的表示（創三十七 29、34；王上二十一 27；王下十九 1）。心是做出道德與屬靈決定的所在，應該優先面對處理。表達神希望百姓的悔改不只是儀式上的，而是發自內心的。「有恩典...有豐盛的慈愛」這是貫穿整本舊約聖經的主要信息。當災難來臨時，我們應當反省我們的國家或團體是否有得罪神的地方，痛悔歸向神，如同以西結所說的，作個防堵破口的人。

【珥二 14】「後悔」原文的意思包括「遺憾、憐憫、同情、後悔、使舒坦」，這裡可譯為「減弱」。「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，也不致後悔；因為祂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」（撒十五 29）。因此，神「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、「轉意後悔」並不是說神的計劃會根據人的反應而改變，因為「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」（雅一 17）；而是表明神「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」，必定會向回轉的百姓施行恩典。神願意在審判之中「留下餘福」，是為了在審判之後恢復每日的獻祭，作為神與人恢復正常關係的標誌。同樣，神賜給我們恩典，並不是為了讓我們在地上安逸滿足，而是要用恩典帶領我們正確地活在神面前。蒙恩的人若忽略了與神的關係，恩典就失去了意義。

【珥二 15-16】先知清楚知道，單單邀請人悔改是不夠的，必須有悔改的行動表現出來，藉以激勵他們真實的悔改。因此祂再一次要求錫安吹角。這一次吹角不是警告一支神秘的軍隊臨近，而是呼召百姓聚集，宣告一個嚴肅的國民大會。這個國家（經文中只用耶路撒冷居民的稱呼）現在召集公眾的大會；在會上宣佈禁食，因為這次會議將要產生和決定公開的悔改行動。藉著行洗濯之禮，百姓人人自潔；外表的清潔表明內心有清潔的願望。所有的人都要出席這次會議，包括長老，他們是百姓的領袖；還有孩童和吃奶的嬰兒，他們也被帶來參加。律法規定「新郎」可以有一年的時間免除兵役與公職（申二十四 5），但神要求「新郎、新婦」也走出洞房，不管百姓有無義務、是否有罪，都要在神面前認罪悔改；國家的命運完全取決於這次嚴肅會禁食的結果。

【珥二 17】「廊子和祭壇中間」指聖殿的內院、即祭司院，這裡常常用作重要集會的場所：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在這裡被石頭打死（代下二十四 21）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，百姓在這裡敬拜太陽（結八 16）。「祢的產業」指神的百姓；「列邦管轄他們」原文是「在列國中成為笑談」。此節不是祭司主動的禱告，而是神教導祭司如何祈求救恩。神不但賜給人救恩的應許和得救的門路，也引導人用準確的禱告來支取救恩。這個禱告單單高舉神的憐憫和榮耀，而不是標榜人的悔改和回轉。神藉著這個禱告啟示我們：救恩完全是因著神主動的恩典，而不是因為人的悔改或努力，因為人連怎樣祈求救恩都不會。因此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」（提後一 9）。

【珥二 18】「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，憐恤祂的百姓。」18 節是本書信息的轉折點、神恢復的開始。第一階段在物質上的恢復。「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」原文是「耶和華將為自己的地發熱心」。「憐恤」原文與「顧惜」是同一個字，表明這是神對禱告的回應。神就像一位要幫助學生通過考試的老師，耐心地引導百姓：祂將應允怎樣的禱告。因為神管教的目的不是為了敗壞人、羞辱自己的名，而是為了恢復人，彰顯祂的榮耀。所以，一旦百姓迴轉歸向神（15-17 節），神必然會「為自己的地發熱心，憐恤祂的百姓，不容仇敵質疑「他們的神在哪裡呢」，好讓祂的榮耀得以彰顯。

【珥二 19-20】以色列的蝗災通常來自東方或南方的曠野，這裡卻說是「北方來的軍隊」。可能這次空前的蝗災來自東北的亞蘭曠野，也可能是預表亞述、巴比倫、歌革等從北方入侵的敵人。

「五穀、新酒，和油」都是蝗災中被破壞的出產），將來神必一一賜回。「乾旱荒廢之地」可能指猶大南方的曠野；「東海」指死海；「西海」指地中海。「因為他們所行的大惡」也可譯為「因為祂已經行了大事」。蝗蟲不知情地執行神的管教，但卻最終被神消滅。神對待那些被用來管教以色列的仇敵，不

論是亞述（賽十 5-19）還是巴比倫（哈二 6-19），也是如此。「耶和華應允祂的百姓說」原文是「耶和華將應允祂的百姓說」。

【珥二 21-22】「耶和華行了大事」指神將要施行拯救，恢復受蝗災危害的「地土、田野的走獸、曠野的草、樹木、無花果樹、葡萄樹和錫安的民，也恢復已經止息的「歡喜快樂」。

【珥二 23】「秋雨、春雨」原文是「早雨、晚雨」或「前雨、後雨」，分別出現在陽曆九、十月間和三、四月間。以色列與中國的農耕季節不同，是秋季播種、春夏收割，所以先提秋雨，後提春雨。

【珥二 24-25】「那些年所吃的」表明蝗災蹂躪了猶大許多年，也暗示百姓要經過許多年，才有可能降服在神的管教之下，順服神的引導作出正確的回應。被恢復的百姓「必多吃而得飽足」用「讚美」代替了「哀求」與「哭泣」。

【珥二 26-27】「歸向耶和華」的結果就是回到神的恩典裡，原來的「五穀毀壞，新酒干竭，油也缺乏」，將來是「禾場必滿了麥子；酒榨與油榨必有新酒和油盈溢」。百姓在管教中所失去的一切，神不但「補還」，並且「盈溢」有餘；使經過管教的百姓能更加認識神的性情。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；在我以外並無別神」是重新宣告十誡的第一誡（出二十 2-3），也是對外邦人質疑的有力回答。大地的恢復、滿溢的糧倉、飽足的肚腹，並不是神恢復的最終目的，它們只是作為記號，表明神與百姓恢復了正常的立約關係，讓百姓知道神繼續「在以色列中間」，又讓百姓真正認識神、知道在獨一的真神之外「並無別神」。

【珥二 28-29】「凡有血氣的」在這裡特指以色列人。教會的第一個五旬節，門徒們「都被聖靈充滿」（徒二 4），這是約珥的預言實現的開始（徒二 15-18）。那時，使徒彼得宣告，聖靈也將賜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神所召來的」（徒二 39）外邦人。「說預言」、「做異夢」、「見異象」，並不是說某種人只能用某種方式領受神的旨意，也不是說只有這三種方式能領受神的旨意，而是使用詩歌的對稱手法，宣告聖靈將親自引導「凡有血氣的」百姓，不分尊卑和性別。這個預言的重點是宣告神將賜下聖靈，而不是談聖靈的特殊工作。

【珥二 30-31】「有血，有火，有煙柱」可能是代表戰爭，也可能是代表神將重複在出埃及時的作為；「日頭要變為黑暗」可能是日全食，在新月時出現，「月亮要變為血」可能是月全食，在滿月時出現。這些「奇事」也可能是超自然的現象，是「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」的徵兆（賽十三 9-10），是末日主耶穌再來之前「人子的兆頭」（太二十四 29-30；啟六 12）。「日頭要變為黑暗」（31 上）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，神藉摩西所降十災中，有黑暗之災（出十 21~23）。在大災難中，日頭變黑，月亮變紅像血，這種天勢的變異，比較埃及的黑暗之災更可怕。而在大災難中，這種現象最少會發生兩次，因為按照啟六 12，揭開第六印時，第一次有“日頭變黑像毛布，滿月變紅像血”的現象。但那不是說變黑之後不再發光，因到啟十六 8 倒第四碗的災難時，又叫“日頭能用火烤人”。可見日頭又再發光發熱。但到大災難快要結束，主耶穌要降到地上之前，按太廿四 29 所記，日頭變黑的現象又再發生，然後主耶穌駕雲降臨。本書所記與太廿四 29 所說的相同，因本節下半說：「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」（31 下），所謂「而可畏的日子」就是神施行審判和報應

的日子、多半指大災期與主降臨審判列國那一段時期。那日子對惡待神的百姓、不肯悔改的人，是大而可畏的，但對悔改歸信神的選民，卻是蒙恩得救的日子。所以在先知書中，有時把“那日”描寫成大而可畏的，有時卻又描寫滿有指望、歡樂和平的日子，因為實際上，主降臨審判列國之後，緊接著就是設立千年國在地上。旨在瞻望將來，而不是要對將來事件發生的次序作準確敘述時，是可以把相近時期發生的事，作概括性的描述的。

【珥二 32】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」在這裡是向耶路撒冷「逃脫的人」，即以色列「剩下的人」發出的應許，預言神要拯救以色列的餘民。但這個應許也將適用於因信稱義的外邦人（羅十 10-13）；因為「求告耶和華名」是人唯一能得救的門路。

「照耶和華所說的」可能指先知俄巴底亞的預言：「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」（俄一 17）。神首先啟示了救恩的應許：祂所揀選的「百姓必永遠不至羞愧」；接著啟示了人得著應許的途徑：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」。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。「求告」原文與「召」是同一個字，與「選召」（賽五十一 2）也相同。神兩次使用這個字，向我們啟示了神的揀選與人的回應之間的奧秘：「求告耶和華名」的人，就是被「耶和華所召」的人；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」前提是聖靈澆灌神所揀選的「僕人和使女」，使他們能「求告耶和華名」。由此可見：若沒有神主動的預備和揀選，任何人的道德、行為或哲學、方法，都只能使人自我陶醉，並不能使人真正得救。

我們只可以說，在五旬節的聖靈澆灌與約珥所預言的聖靈澆灌是同一類的事件。彼得的引證是為證明他們不是醉酒，乃是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注意彼得的聽眾以猶太人為主。猶太人知道約珥的預言。這預言實際的應驗是在大災難時期，神的靈要澆灌「凡有血氣的」以色列人。既然神的選民會在大災難期中得著聖靈的大澆灌，則基督的教會——神屬天的選民，在五旬節時，先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之澆灌又有什麼希奇呢？這些都是同一類的事情。撒加利亞十二 10：「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繫的。」可見在災期中有一次聖靈澆灌是為那些仰望主的猶太人。凡知罪痛悔的必蒙恩得救，洗除罪汙（亞十三 1）。